

天津部署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

紧扣“十项行动”积极服务融入高质量发展

二〇二三年天津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大气、水、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均达到历年以来最好水平

本报讯 2月2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总结部署工作会议暨2023年第一次局务会议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2022年工作,并在科学分析当前面临形势的基础上,部署了全局新的一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温武瑞在部署全年重点工作任务时强调,2023年是天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关键之年,全局要主动对标对表,对照党的二十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生态环境改善从量变到质变,持续巩固PM_{2.5}改善成效,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12条入海河流稳定消劣,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温武瑞说,为实现上述目标,全局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紧紧抓住天津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落地实施这一中心任务,主动担当、主动作为,积极服务和融入高质量发展,自觉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重点抓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切实加强党的领导6方面工作。

会议还对当前全局迫切要做的“紧扣‘十项行动’提升谋划力”“聚焦污染攻坚提升战斗力”“争取政策资源提升执行力”“走访基层企业提升服务力”等方面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一年之计在于春。全局要抓住当前发展机遇,主动争创一流,跳起来‘摘桃子’,率先在政策资源、项目服务、试点示范等方面见真章,努力实现首季开门红、全年新突破。”温武瑞最后说。

郭文生 任效良



抓好六方面重点工作

1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做大做强,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跨区调剂、先落后补,点对点服务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实行工业园区同类项目“打捆”审批,服务支持重点产业链、高水平项目落地。做优存量,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低碳化改造,强化单位GDP碳排放、污染排放强度约束,建立绿色发展“领跑者”制度,以天津港、物流园区、大宗物料企业为重点,推动提高清洁能源比例,打造低碳试点。做好减量,实施全面清洁战略,强化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绩效评级,倒逼绿色转型,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打造资源再利用、产品再制造等新经济增长极。

3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组织推动减排降碳协同增效,深化碳市场建设,推动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强化单位GDP碳排放强度刚性约束,细化分解控制目标。禁止新建燃煤工业锅炉及工业窑炉,新改、扩建涉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全面推动减排降碳协同增效,适时开展第二批低碳示范项目建设,加快低碳(近零碳)示范建设。建立碳普惠制度,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5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推进督察执法,持续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落实。完善法规标准,加大帮扶指导、服务惠企等正向激励力度,更加注重差异化执法、非现场执法、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技术创新,持续推进细颗粒物 and 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研发推广减排降碳、污染治理新技术新模式,加快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实施科学精准溯源治污。

2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燃煤源、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新建项目污染“五控”治气,强化PM_{2.5}与O₃协同治理。持续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推动钢铁行业实施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和清洁运输改造,实施垃圾焚烧炉渣治理升级改造;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高标准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坚持控源、治污、扩容、严管“四措”治水。持续开展排污口“查、测、溯、治”,开展二级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有效削减入河污染,加快岸线重点整治修复工程,持续推进“美丽海湾”建设。高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农用地、建设用地风险“两控”治土。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动态更新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推进土壤污染源源头防控绿色化改造工程项目。

4 加强生态风险防范

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遥感监测与年度评估,加强生态红线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行动,牢牢守住生态红线。助力“871”重大保护修复工程,推动湿地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重要海岸带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因地制宜探索路径,推动“两山”转化。坚持统筹预防,聚焦固废、重金属、危险废物、核与辐射、新污染物等重点领域,建立环境风险清单,健全环境应急体系。

6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政治引领,从讲政治的高度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好天津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工作部署。打造政治高、本领强、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保铁军队伍。

津南区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全年6个地表水考核断面百分百达标

本报讯 一幅水清岸绿景美的诗意新画卷正在津南徐徐铺开。2022年,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深入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推动水环境质量实现新提升,全年6个地表水考核断面达标率均达到100%。

过去的一年,津南区全面加强水污染源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推进稳定达标排放,每月对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进行监督监测。督促黄台污水处理厂维修改造,荣钢集团新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用,葛沽镇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调试运行。推动32家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清洁雨水管网”专项行动。

统筹扩大水生态环境容量,开展河网综合治理提升,实施幸福河、月牙河等5条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加强生态扩容,建设潜流湿地面积

15公顷、表流湿地面积120公顷。积极开展水稻农田尾水治理工作,津南区再生水利用及水生态综合修复工程已基本完成,项目建成后对八里台镇南部、小站及葛沽东部农田排水进行净化,有效削减入河污染物。

切实强化水生态环境监管,完善地表水监测考核网络,增加监测断面至71处,全面掌握区内地表水状况。开展月度监测评价,与河湖长制管理相结合,通过排名、通报、奖惩等措施压实责任。开展汛期污染强度监测,督促各街镇开展管网混接错接排查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已登记各类入河排污口275个。

2023年,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天津市“十项行动”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保持力度、拓展广度、延伸深度,为水清岸绿生态画卷再添光彩。
任效良 徐雪婧 平晨琳



图为宁河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宁河区生态环境局供图

宁河区污染防治实现新“进位”

2022年PM_{2.5}绝对值、改善率均名列全市第二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2022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促进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进位”。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全区PM_{2.5}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同比改善率10.3%,PM_{2.5}绝对值、改善率均名列全市第二,空气质量综合排名全市第三,3项排名均为宁河区自2017年中央生态环保第一轮督察以来的最好名次。

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宁河区生态环境局不断强化空气质量保障,按照精准服务、科学服务要求,根据企业生产工艺和治污水平,对全区530家涉气企业实施“一厂一策”精细化管理。强化臭氧污染防治,开展2022年度臭氧污染防

控专项行动,加强重点行业排放监管,强化移动源和面源管控,实行靶向治理和精细化管理,完成远东医材等4家VOCs低效治理设施企业提升改造。加强扬尘源管控,充分发挥区污染防治攻坚办职能,严管施工扬尘污染,对辖区内各施工工地进行常态化检查,督办各街镇园区积极开展裸地治理,全年累计督办整改各类扬尘问题186个。严格露天焚烧管控,充分利用高架视频和网格化管理机制,打好技防加人防“组合拳”,全年通过高架视频监控等手段及时发现并组织扑灭火点620个。强化机动车尾气管控工作,全年对12074辆道路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对194辆尾气超标排放车辆交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罚。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全区所有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同比改善率9.86%,同比改善率排名全市第二,综合排名全市第三,

也均是2017年以来宁河区的最好名次。

为改善水环境质量,宁河区生态环境局强化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管理,通过在线监测、不定期采样监测,对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出水水质等方面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整改,确保污水处理厂设备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持续开展监督性检查,定期对蓟运河廉庄段、蓟运河苗庄段、于家岭大桥断面等重点河段、断面和点位进行常规巡察,发现问题及时督办属地政府进行处理。开展辖区地级和农村水源地调查评估工作,对全区两个地级和56个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调查评估,截至目前,未发现水质超标现象。

此外,宁河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也稳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档次也由上年度的B级跃升至最高档的A级。

本报讯 记者从2月2日召开的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总结部署工作会议暨2023年第一次局务会议上了解到,2022年,天津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大气、水、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均达到历年以来最好水平。

具体看,2022年,天津市PM_{2.5}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1%;优良天数比率73.2%,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3天;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占比58.3%,同比提高13.9个百分点;12条入海河流稳定实现消劣,近岸海域优良水质占比稳定提升到71%,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1%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

2022年,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和天津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全局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制定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碳普惠体系建设、适应气候变化等行动方案。深化碳交易市场建设,扩大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范围,将符合条件的24家发电行业企业全部纳入全国碳市场。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全市51台(套)公共及自备煤电机组稳定达到燃气水平,石化、平板玻璃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家环境绩效A级水平,226家企业率先达到B级或引领性水平,41台燃煤锅炉改燃并网或关停。推动清洁能源,港作机械清洁化比例提高到60%,铁矿石铁路运输比例稳定保持在65%以上。制定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清单,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打捆”审批,创新总量指标“先用后补”“跨区调剂”,推出“重金属减排承诺制”,全力服务新天钢联合特钢、中芯国际等重点产业链、高水平项目落地。谋划81个总计249亿元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项目,为稳住经济大盘贡献力量。发布实施“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中心城区、东丽区、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疆保税港区、中新天津生态城纳入国家试点。

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实施“1+3+8”攻坚行动方案,细化实施攻坚行动年度计划,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动生态环境连续十年稳定向好。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五控”治气,强化PM_{2.5}和O₃协同治理,钢铁、石化、玻璃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四措”治水、“三招”治海,完成10个地级及以上、146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持续推进“一河一策”入海河流治理,编制省级入海河流总氮管控方案。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两防”治土,全市1.72万亩受污染耕地全部落实安全利用措施。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获评全国优秀。

在加强自然生态保护方面,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多层次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牢牢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作为全国生态保护红线监管5个试点省市之一,率先建立“1个台账+2个体系+3个机制”的工作架构。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推动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市生态状况指数持续保持良好。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津南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获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天津港保税区获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称号。

在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方面,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常态化管理,着力构建全过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合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消除各类事故隐患9000余个。坚决守住疫情防控关口,成立医疗废物处置专班,构建平战结合、切换自如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全年共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4.7万吨,其中,涉疫医疗废物2.6万吨,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应处尽处,零逸散、零感染。

此外,会议还分别总结了全局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宣传教育、科学研究等方面所做的工作与取得的成效。
郭文生 任效良

加强队伍建设 促进规范执法

武清执法支队获评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司法部日前印发《关于表彰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武清执法支队)被评为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这是司法部首次对全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近年来,武清执法支队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为契机,不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托自建的行政处罚管理系统,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武清执法支队建立了案件审查、集体审议、社会监督“三重把关”机制,大大提高了案件办理质量。

2020年武清区刘某某非法收集处置废旧锂电池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入选生态环境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第一批)”;2022年办理的“天津市武清区某能源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入选生态环境部“第四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第二批)”;2022年办理的“天津市武清区某能源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入选生态环境部“第四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第二批)”。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决策,会同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廊坊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制定了《通武廊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机制》。按照《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等合作文件要求,在日常工作特别是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主动对接通州区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重点围绕大气、水、固废(危废)3个方面开展联动执法。

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武清执法支队通过集中学习、案例教学、案件评查等,提升综合执法能力水平,近年来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2019年,在“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中被评为“表现突出集体”;2020年,两名执法人员入选“生态环境部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2021年,在“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比武”中荣获集体三等奖、个人二等奖。

下一步,武清执法支队将以获评“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为契机,努力打造一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奋力推进新时代行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